

关于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0-2014 工作总结报告  
的公示通知

根据《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计划的通知》(国科基函〔2015〕2 号)的要求,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参加 2015 年度地学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。实验室依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(国科发基〔2014〕124 号),组织准备评估材料。本次评估周期及各项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-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评估材料中不得出现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。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应在依托单位内部公示后提交。

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在学科建设办公室(行政 2 号楼 207 室)和重点实验室办公室(民族楼 119 室)公示,公示期: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,欢迎各位教职员工提出宝贵意见!

联系单位:学科建设办公室

联系人:赵峰华 于立安

联系电话:010-62331007

